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学校建设及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临空经济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市义务教育均衡发展，解决学校“大班额”问题，高质量地建设好中小学校，经市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做好学校建设规划与实施

各县（区）政府要把教育设施建设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统筹谋划，结合实际研究制定教育设施建设规划。加快中小学校标准化建设步伐，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学校建设要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提早谋划、科学规划。新建一批城乡中小学校，切实解决学校“大班额”问题，全面改善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编制“十三五”期间教育建设年度计划，并在每年第三季度上报下一年度的学校建设计划，落实责任、有序推进。

二、严格执行国家标准推进学校建设

要深化对中小学校校舍建设标准、建筑设计规范实施重要性的认识，按照现行国、省有关学校建设标准，充分征求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意见，制定学校建设方案，进一步

做好普通中小学校舍建设工作。在中小学校新建、扩建、改建项目中，要严格执行中小学校建设标准和有关中小学校建筑设计规范，要遵照安全、适用、经济、美观的原则，结合本地区实际情况，合理规划中小学校布局，科学选定校舍建设校址，合理确定建设规模。

三、严格执行建设程序确保建设质量

各县（区）政府、各相关部门（单位）要切实加强对校园校舍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领导，进一步做好中小学校园校舍建设和管理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坚持先勘察、后设计、再施工的原则，严禁搞边勘察、边设计、边施工的“三边”工程，切实加强对建设工程质量的监督管理。要认真落实领导责任制，层层抓落实，对玩忽职守酿成严重后果、违规违纪的，要严肃追究责任。

四、进一步完善校舍建设管理长效机制

各县（区）政府要增强工作责任感，认真履职尽责，切实加强学校校舍建设与管理的工作。要尽快探索建立、健全建设制度。要落实统一业主制度，教育基础设施项目建设不由学校作为业主，各县（区）政府要指定政府性质的平台公司为统一投资法人主体，并组织实施，建成后交由学校办学。要建立校舍建设检查鉴定制度，制定并落实一般情况定期核查、隐患情况重点核查、异常情况随时核查制度，确保校舍建设安全。

各县（区）政府、各有关部门（单位）要根据本通知精神制订落实工作方案，提出具体工作要求，明确工作责任，加大工作力度，创新工作方法，确保学校建设取得实效。各县（区）政府在每年 8 月 31 日之前将下一年度的学校建设计划上报市人民政府并同时抄送市教育体育局。

资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7 月 17 日